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2
1.4 评价标准.....	2
1.5 变动内容清单.....	3
2 变动内容分析	4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4
2.2 项目选址.....	4
2.3 项目平面布置.....	4
2.4 项目组成.....	9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11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11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14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4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14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4
2.11 重大变动判定.....	16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18
4 总量控制	19
4.1 总量控制因子.....	19
4.2 总量控制指标.....	19
4.3 总量平衡方案.....	21
5 结论	22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创业园北侧，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微波组件、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等服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7]64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生产车间三（一栋 2 层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厂房的阶段性自主验收。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并公司已承诺剩余 0.2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不再建设，以后如需建设将重新履行相关环评等手续。目前，“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验收项目”或“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且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

(10) 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备案文号：扬广发改许可[2017]84 号），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7 日；

(11)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7]64 号），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14 日。

(1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环评设计编制依据。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建设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特编制《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1.4 评价标准

采用的评价标准与环评中内容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1.5 变动内容清单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如下变动：

(1) 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建设“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且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故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65 台（变动率为-45%），并承诺剩余 0.2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不再建设，以后如需建设将重新履行相关环评等手续；

(2)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这类危险废物，属于环评遗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3)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变动后，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见表 2.1-1，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表

类别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投资总额	16118 万元	10000 万元	变动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122 万元	变动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创业园北侧）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创业园北侧）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80 人	80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1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4960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1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496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新建五栋生产车间，分别为检测车间一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为 3472.5 平方米；生产车间二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为 3457.8 平方米；生产车间三维一座两层，建筑面积为 9610.02 平方米；生产车间四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4277.04 平方米；生产车间五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5054.52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台式钻床、热风循环干燥箱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建设一栋生产车间三为一座二层，建筑面积 9923.20 平方米。项目购置加工中心、台式钻床、热风循环干燥箱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生产能力。	变动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实际年产量	备注
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大功率微波组件	1 万套	0.8 万套	减少 0.2 万套

2.2 项目选址

变动前后，项目选址情况不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2-1。

2.3 项目平面布置

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故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减少四栋生产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2、2.3-3。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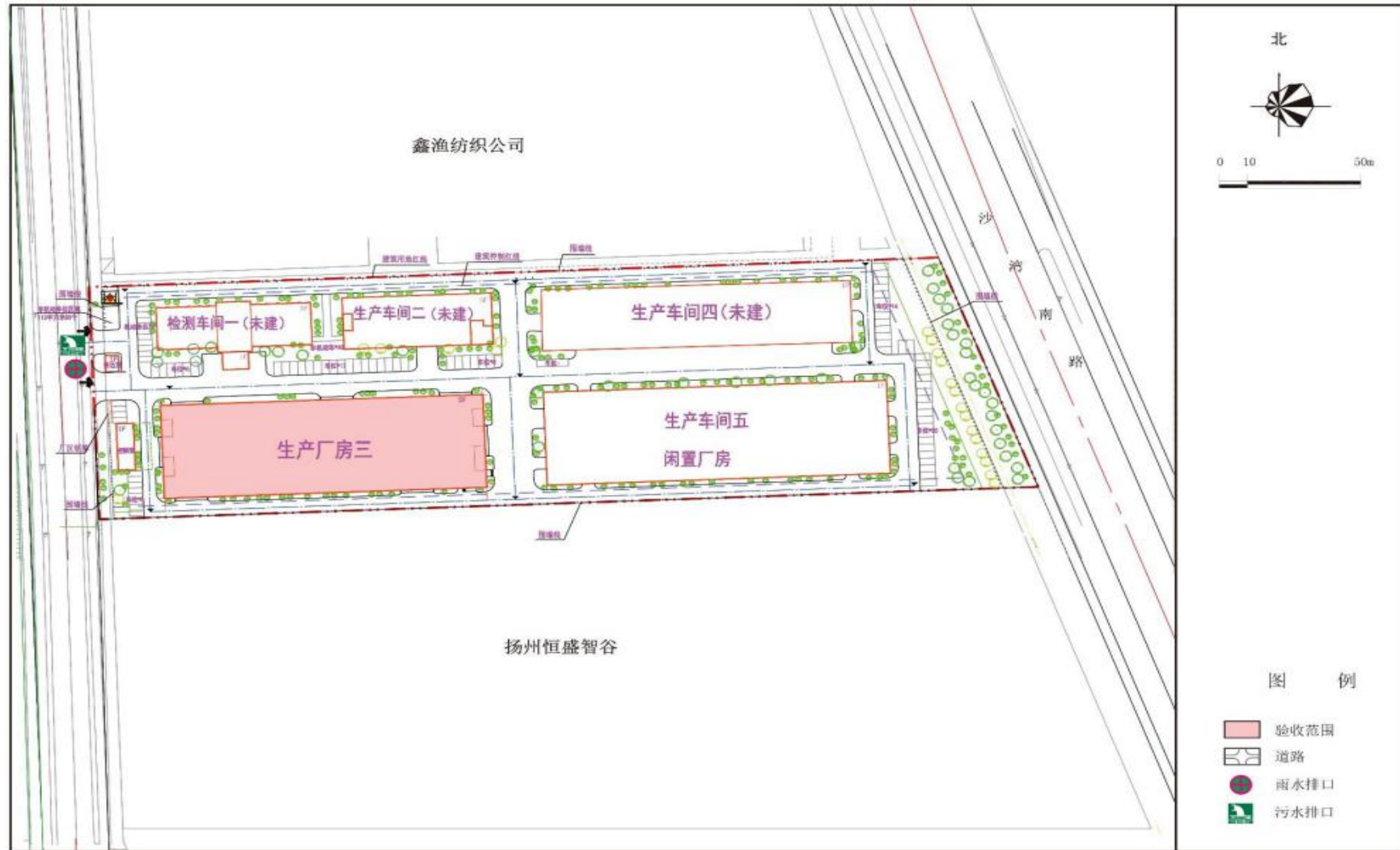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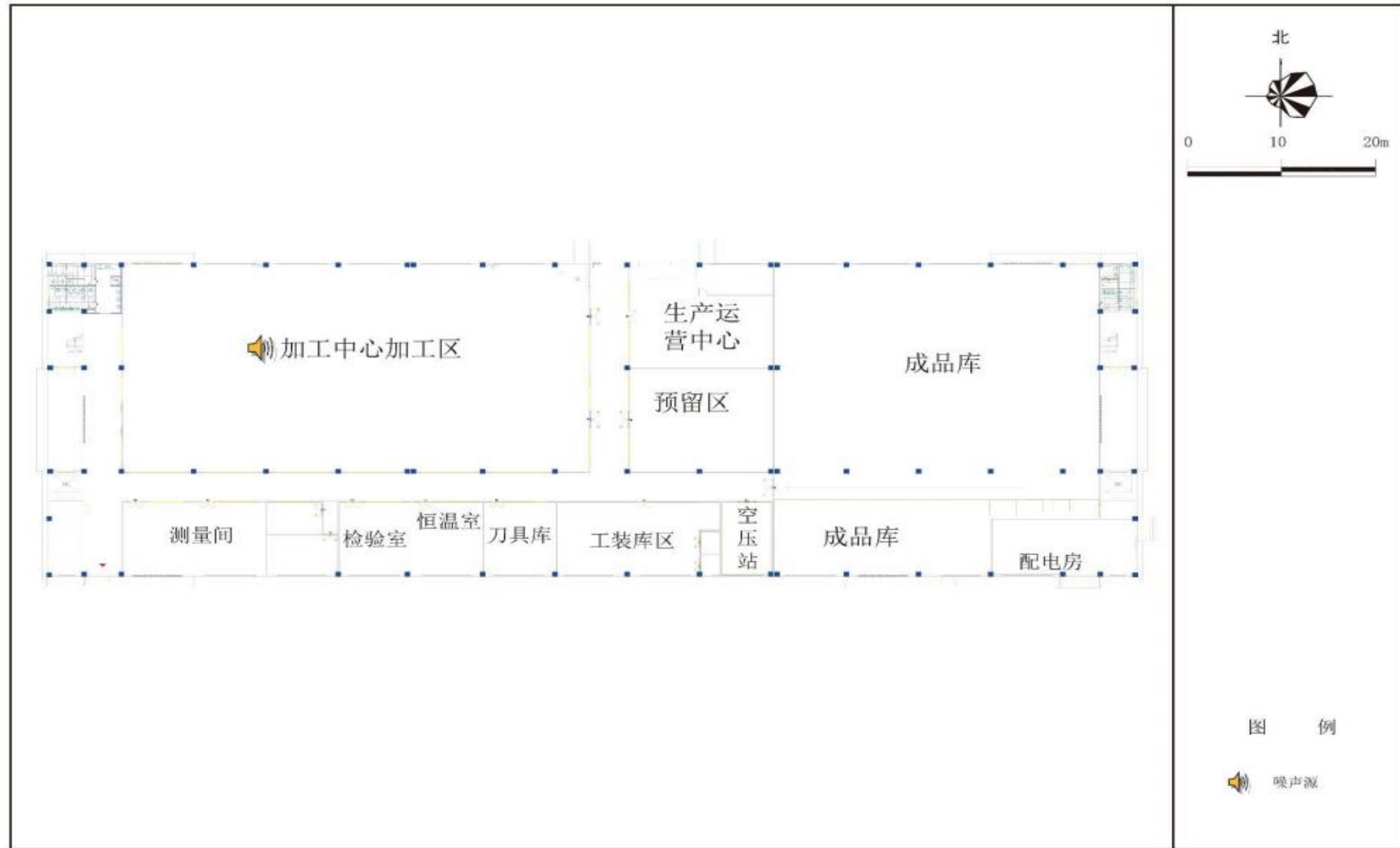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生产车间三（一层）平面布置图



图 2.3-3 项目生产车间三（二层）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组成

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故建设项目主体组成发生变动，项目组成变动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车间一			新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 3472.5 平方米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车间二			新建，一座三层，建筑面积 3472.5 平方米	未建			
	生产车间四			新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4277.04 平方米	未建			
	生产车间五			新建，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5054.52 平方米	闲置厂房			
	生产车间三			新建，一座二层，建筑面积 9610.02 平方米	一座二层，建筑面积 9923.2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厂房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	
	传达室			新建两座一层，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两座一层，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9.14 吨/天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9.14 吨/天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12 吨/天	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12 吨/天	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93.88 万千瓦时/年	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193.88 万千瓦时/年	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	油烟废气	静电式油烟机		/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 50 立方米/天，化粪池 20 立方米/天，依托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 50 立方米/天，化粪池 20 立方米/天，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微波组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治理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管理处置，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处置
		废乳化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环评遗漏				识别环评遗漏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用量减少，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年）	变动后年消耗量（吨/年）	来源
1	铝板	7075	120	96	外购
2	铝板	6061	120	96	外购
3	铝板	3A112	114	91.2	外购
4	铝棒	3A13	187	149.6	外购
5	黄铜棒	H62	30	24	外购
6	黄铜板	H62	14	11.2	外购
7	紫铜板	H99	36	28.8	外购
8	不锈钢	304、306	54	43.2	外购
9	钢铁	/	43	34.4	外购
10	乳化液	1:3 兑水使用	0.3	0.24	外购

2.6 主要生产设变动情况

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且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故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65 台；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变动后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加工中心	VF3SS	6	加工中心	VF3SS	4	实际建设过程中， 加工中心减少 33 台
		VB-825A	4		VB-825A	1	
		FV-1000A	16		FV-1000A	2	
		FV-800A	6		FV-800A	2	
		VMP-40A	6		VMP-40A	1	
		GX710	18		GX710	4	
		-	-		VF4SS	3	
		-	-		VF2SS	2	
		-	-		D14MIB	1	
		-	-		MV200	2	
2	钻床	Z4116B	12	钻床	Z4116B	1	实际建设过程中， 钻床减少 12 台
		Z4112B	8		Z4112B	10	
		ZK5140C	4		ZK5140C	0	
		-	-		Z3732	1	
3	攻丝机	HS4006	10	攻丝机	HS4006	3	实际建设过程中， 攻丝机减少 4 台
		HS4110	2		HS4110	1	
		-	-		SWJ-16	2	
		-	-		SWJ-24	1	
		-	-		UFR/L0.2	1	
4	数控铣	XK714C	12	数控铣	XK714C	0	变动
5	-	-	-	立式镗铣加工中 心	VF-4SS-V	1	变动
6	慢走线切割	AE-5	5	慢走线切割	AE-5	0	变动
7	线切割机	DK7740	12	线切割机	DK7740	0	变动
8	型材切割机	J3GI-400	0	型材切割机	J3GI-400	1	变动
9	热风循环干燥 箱	FG-881-TG	6	热风循环干燥箱	FG-881-TG	1	变动
10	三坐标测量仪	1500×1000×800	3	三坐标测量仪	1500×1000×800	3	与环评一致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微波组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精密测高仪	1000	4	精密测高仪	1000	4	与环评一致
12		1000	2		1000	2	
13	矢量网络分析仪	20GHz	4	矢量网络分析仪	20GHz	4	实际建设过程中， 矢量网络分析仪增 加 2 台
		40GHz	4		40GHz	4	
		-	-		MS46322A	2	
14	-	-	-	万能工具铣	X8130A	1	根据实际生产，配 套辅助设备增加 14 台
				牛头刨床	B665	1	
				台式砂轮机	150 毫米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2500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MT-30G	1	
				冷冻式干燥机	30A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G-30	1	
				储气罐	LD150313A1-0336	1	
				移动式航空液压站	YKJD24-320	1	
				储气罐	JYR60731A10229	1	
				深水压力环境模拟试验机	SUP-HD-650	1	
				超声波清洗剂	SH 系列	1	
				大族激光刻字机	H20	1	
跑和装置	HRPH-01	1					
合计	/	/	144	/	/	79	-65 (变动率为-45%)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变动前，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变动后，因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也不再建设。

(2) 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项目用排水情况未发生变动，水平衡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 废气污染物变动情况

因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也不再建设。

(2) 废水污染物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3) 固体废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补漏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在营运期产生量约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处置；同时，项目所产生的危废（除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均未发生改变。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1。

表 2.10-1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变动前									变动后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张、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	/	12.4	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12.4	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铝、铜、铁		/	/	30	0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固态	铝、铜、铁		/	99 900-999-99	24	0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3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纤维/油		/	/	0.105	0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固态	纤维/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1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液态	乳化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HW09 900-006-09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8	0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	/	/	/	/	/	/	/	危险固废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2	0		

2.11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11-1。

表 2.11-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不变，由于项目实际建设产能降低，仅对厂区内部的平面布置进行调整，故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会变化并且不会导致周边敏感点的增加。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由于项目产品产能减少 0.2 万套，且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导致生产设备减少 65 台，最终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微波组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识别环评遗漏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理；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得到有效处置，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故引用环评中结论，“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是可行的，同时“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水、声、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因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也不再建设；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1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5）：

1) 生活污水排口中各类废水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2)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合理性

验收项目危废面积为 30m²，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使用袋装占地面积约 0.5m²；废乳化液约使用 10 个 200L 的铁桶暂存废乳化液，铁桶半径为 0.3m，占地面积为 2.826m²；废机油约使用 2 个 200L 的铁桶暂存废机油，铁桶半径为 0.3m，占地面积为 0.56m²；则产地总面积为 3.886m²，同时确保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故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综上，“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治理效果明显，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 总量控制

4.1 总量控制因子

变动后，全厂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相对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变动后，项目无油烟的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相对环评有所减少，无需申请；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3) 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识别环评遗漏废机油，且含油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处置，最终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故无需申请。

4.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变动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变动前后项目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变动前情况				项目变动后情况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587	0	1587	1587	0	1587	1587	1587	0	1587	0	与环评一致	
	COD		0.476	0.159	0.317	0.0794	0.476	0.159	0.317	0.0794	0.317	0	0.0794	0	与环评一致
	SS		0.238	0.048	0.190	0.0159	0.238	0.048	0.190	0.0159	0.190	0	0.0159	0	与环评一致
	氨氮		0.040	0	0.040	0.0079	0.040	0	0.040	0.0079	0.040	0	0.0079	0	与环评一致
	总磷		0.056	0	0.056	0.00079	0.056	0	0.056	0.00079	0.056	0	0.00079	0	与环评一致
	总氮		0.008	0	0.008	0.0238	0.008	0	0.008	0.0238	0.008	0	0.0238	0	与环评一致
	动植物油		0.159	0.048	0.111	0.0016	0.159	0.048	0.111	0.0016	0.111	0	0.0016	0	与环评一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62	0.0527	0.0093	/	/	/	/	/	/	/	项目食堂不再设置，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固废	生活垃圾		12.4	12.4	0	12.4	12.4	0	12.4	0	0	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30.105	30.105	0	24	24	0	24	6	0	0	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危险废物		1	1	0	1.105	1.105	0	1.105	0.2	0	0	环评遗漏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注：[1]废水接管量为接管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汤汪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4.3 总量平衡方案

变动后无油烟的产生，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变动后的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变动后的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无需申请。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5 结论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路西侧、强民路东侧、鑫渔纺织公司南侧、广陵科技创业园北侧，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微波组件、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等服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7]64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生产车间三（一栋 2 层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建设的阶段性验收。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并公司已承诺剩余 0.2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不再建设，以后如需建设将重新履行相关环评等手续。目前，“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验收项目”或“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且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食堂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如下：

（1）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 0.8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的产能，且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故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65 台（变动率为-45%）；

（2）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补漏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从严管理，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3）项目不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

综上，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在确保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不属于企业生产规模与产能

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的重大调整、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变化及防护距离边界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故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结论是可行的。